

#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特就公司于2013年2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强调事项段原文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上述财务报表是以持续经营为基准编制的，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所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亏损231,090,271.63元，生产经营面临较大压力，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公司最近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在进行中，如重组不成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2012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精神，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向本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2012年年度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对此我们表示认同。希望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努力协调，积极推进重组进程，尽早解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面临的不确定性问题，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特殊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财办会[2012]30号文《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的规定，我公司于2012年9月27日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公司重组情况符合文件要求，《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特殊事项的议案》的提出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2012年度不披

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

### 三、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本公司2012年净利润为5,324,249.7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19,212.72元，本年度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37,948,916.03元。鉴于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值，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2年度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本年度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理由充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2012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意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简称“56号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简称“120号文件”）的精神，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执行通知规定的外对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特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 五、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现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

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往来如下：

1. 公司目前使用的办公室为潜在关联方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公司不需要支付任何租金。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其他应付款	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9,569,614.00	29,569,614.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四环空港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263,733.30	5,113,733.30
其他应付款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57,332.62	0.00

#### 六、关于公司聘任2012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我们对公司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认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责任与义务，故同意支付其2012年度审计费用40万元。

独立董事：周自盛 于小镭 吕霞

2013年2月4日